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上市公司”、“公司”，曾用名“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或并称为“交易对方”、“补偿责任人”）做出的关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7 年 8 月 10 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领益科技 100.00% 的股权。基于资产评估结果，领益科技 100.00% 股权作价 2,073,000.00 万元，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价格每股 4.68 元，共发行 4,429,487,177.00 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9 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领胜投资、领尚投资及领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宜。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领胜投资等业绩承诺人与公司签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领胜投资等业绩承诺人承诺置入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0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领益科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532.74 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41,384.38 万元，较原承诺业绩的 224,342.65 万元多 17,041.7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60%。

四、承诺期届满领益科技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一）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置入资产领益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公司对东洲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评估结果，领益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906,000.00 万元（东洲资产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 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本公司在资产置入时所享有的股权比例 100% 计算，本公司持有的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06,000.00 万元。

3、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公司已向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东洲资产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原《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93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

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范围、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价值 4,906,000.00 万元扣除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置入资产作价 2,073,300.00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2,939,203.84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置入资产的期末权益价值	4,906,000.00
加：补偿期内置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158,503.84
减：置入资产作价	2,073,300.00
减：补偿期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52,000.00
增值额	2,939,203.84

（二）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减值。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4172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领益科技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关于领益科技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20 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久君

李钦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